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执行，即：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